

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91破申26号

申请人：郭树群，女，1994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武侯区玉林横街15号1栋2单元6楼12号。

被申请人：成都西部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高新区一环路南三段28号。

法定代表人：周飞涵，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袁野，男，1981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住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99号7栋3单元10楼3号，系公司员工。

申请人郭树群以成都西部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西医结合医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起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查明，成都中西医结合医院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约1.49亿元，目前登记股东为上海威泰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577.1429万元持股51%，叶炳坤认缴出资7280万元持股49%。成都中西医结合医院工商档案显示，股东均已实缴出资。成都中西医结合医院营业执照载明其登记机关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时间为2022年3月2日。医院经营范围包括医疗服务；

食品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郭树群对成都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债权经生效仲裁调解书确认，成都中西医结合医院应向郭树群支付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期间工资 30 882.14 元和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资 10 700.64 元。后郭树群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额分别为 12 349 元和 10 700 元，因未发现成都中西医结合医院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据成都中西医结合医院陈述：其目前资产为银行账户资金 500 万元左右（已被法院冻结），医保账户资金 100 多万元，留在租赁地点的设备、病床、电脑等，尚未进行评估、拍卖，该部分资产扣除折旧，价值约 40 万元；其债务包括拖欠的员工工资、劳务费、税款、医保、社保、房租、个人民间借贷、医疗事故赔偿款、供应商货款等合计约 1.4 亿元；公司在本院涉执金额 1.7 亿元，尚未执行到位金额合计 1.57 亿余元，其中包含未执行到位的员工工资 700 多万元，其有其他法院也有执行案件若干。

本院认为，郭树群对成都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债权已由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并且履行期限已经届满，郭树群向本院提出对成都中西医结合医院破产清算的申请主体资格适格，成都中西医结合医院工商登记住所地位于成都高新区，登记机关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应由本院管辖。生效仲裁调解书确定成都中西医结合医院对郭树群负有到期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

清偿债务，结合成都中西医结合医院涉执情况和资产负债情况，应认定成都中西医结合医院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资不抵债。综上，成都中西医结合医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受理郭树群对成都西部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	瑛
审	判	员	董	淼
审	判	员	黄	迪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刘	凌	云
---	---	---	---	---	---